

2017 年天河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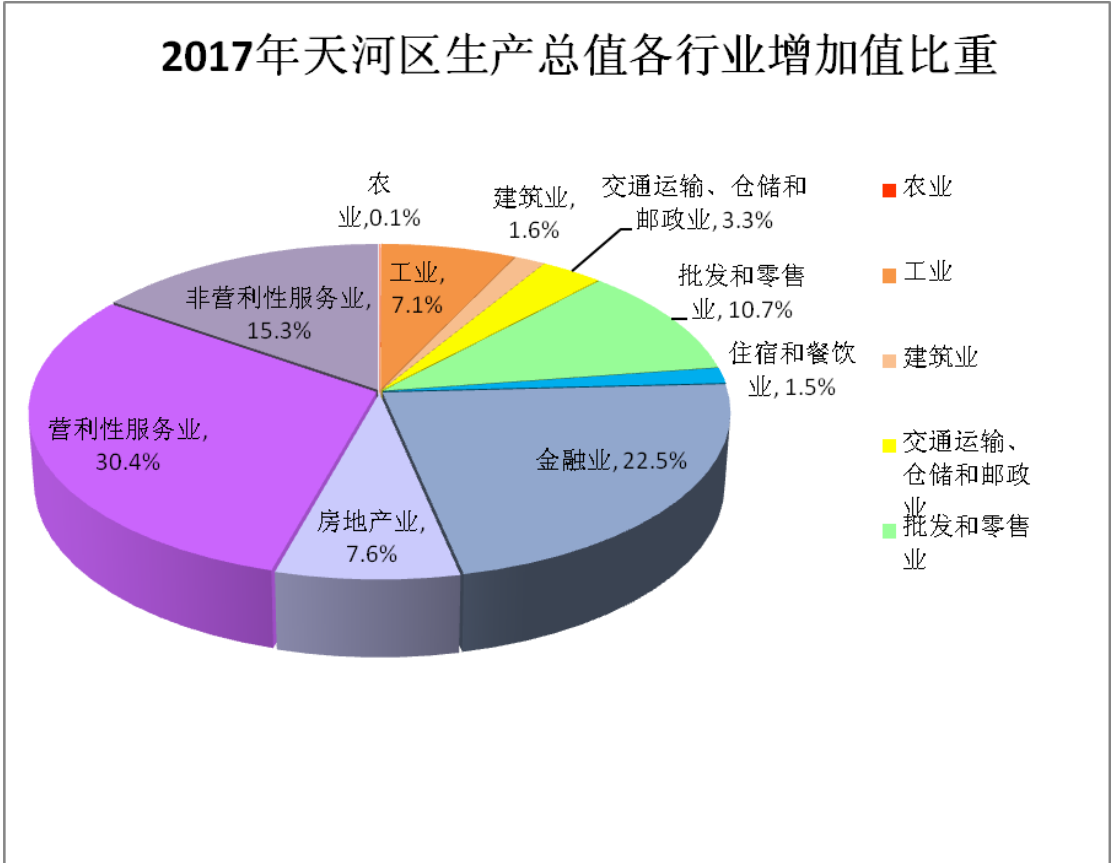
2017 年，天河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刻认识和科学把握当前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的丰富内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成效。

一、综合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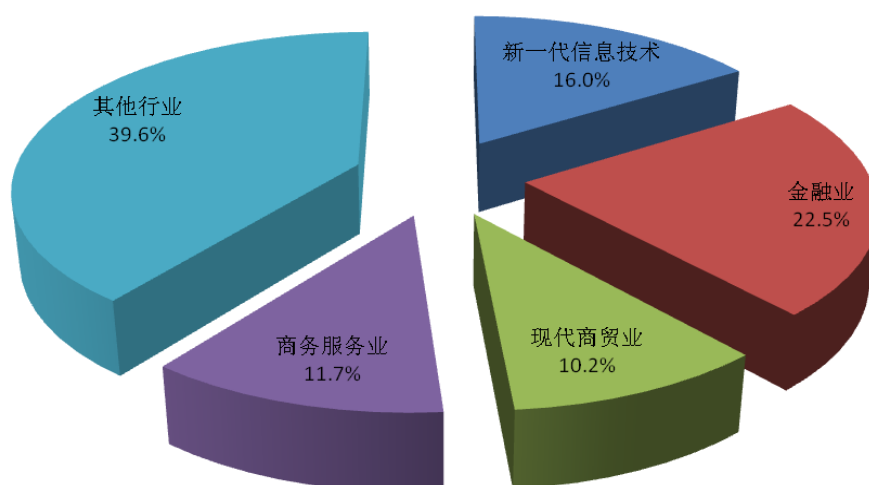
生产总值

据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4317.71 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 9.6%，总量连续 11 年全市第一，增速连续 3 年全市第二。三次产业比例优化调整为 0.01: 8.43: 91.56，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首次突破 90%，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达 9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47 亿元，下降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363.77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3953.47 亿元，增长 10.4%。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3139.34 亿元，增长 11.5%，占 GDP 比重达 72.7%。四大主导产业实现增加值 2605.71 亿元，增长 12.3%，占 GDP 比重达 60.3%。其中，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971.65 亿元，增长 7.2%，占 GDP 比重达 22.5%；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增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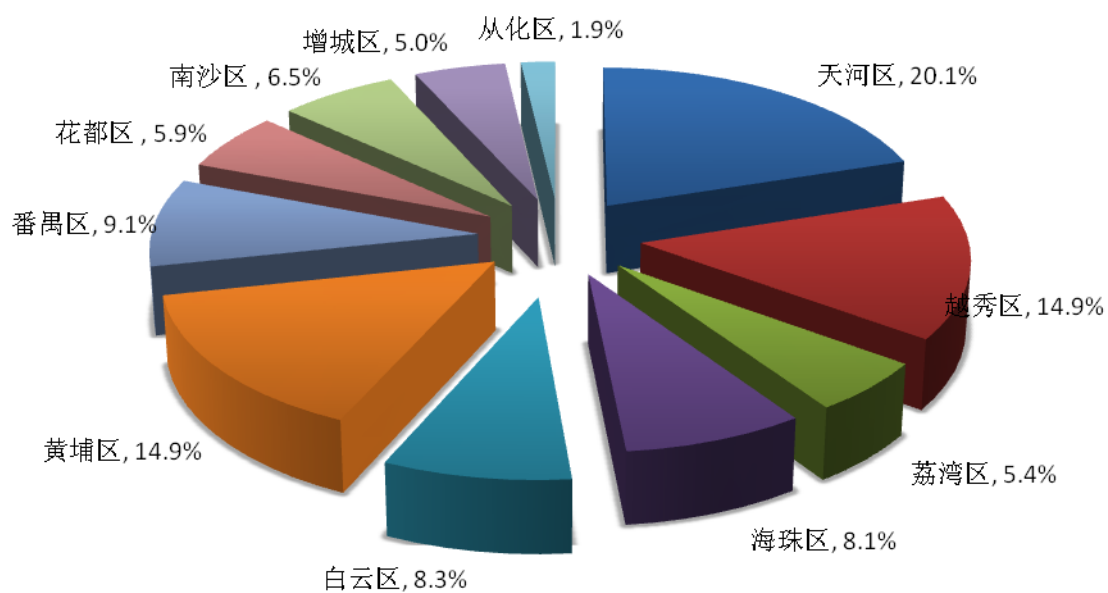
688.77 亿元，增长 23.6%，占 GDP 比重达 16.0%；现代商贸业实现增加值 441.93 亿元，增长 3.5%，占 GDP 比重达 10.2%；商务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503.36 亿元，增长 12.1%，占 GDP 比重达 11.7%。人均 GDP 达 259408 元，增长 7.1%。每平方公里 GDP 产出达 31.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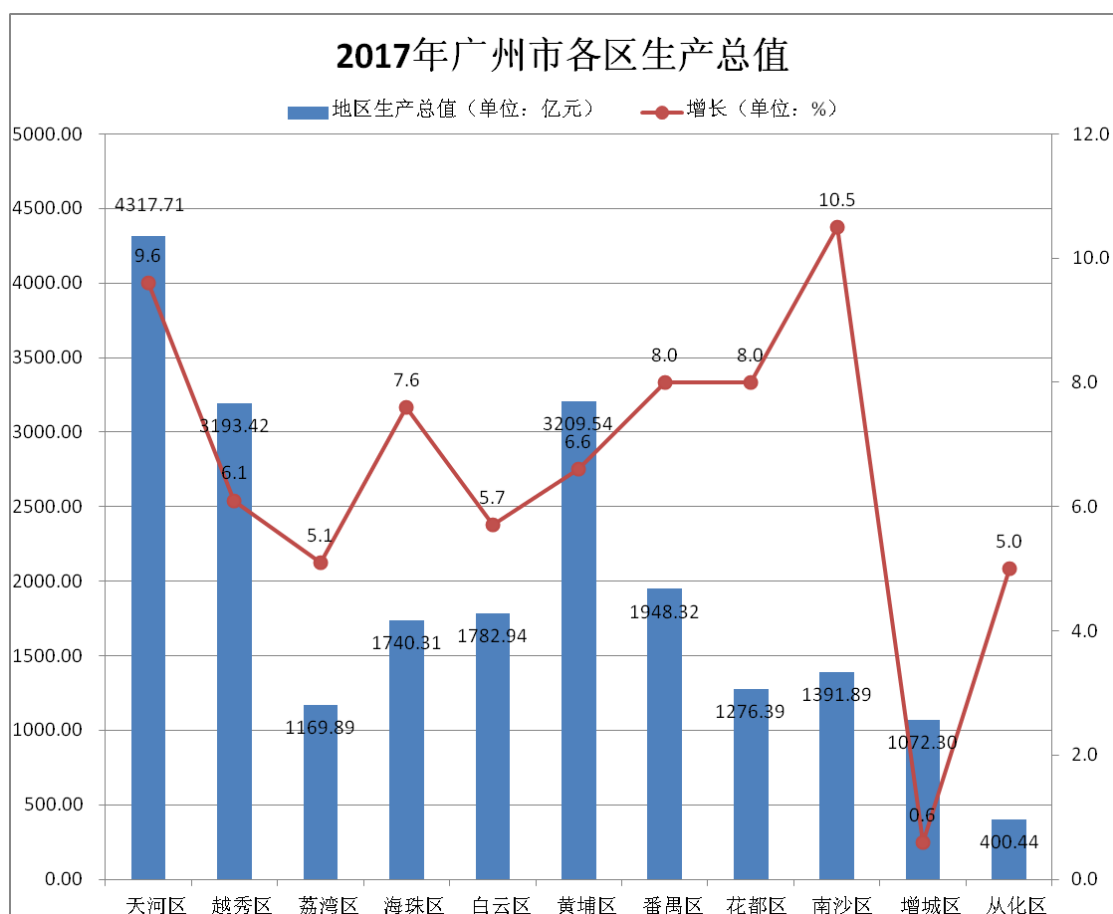


2017年天河区四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017年广州市各区生产总值占全市比重





平台建设

天河中央商务区获评“全国最具活力 CBD”。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86.51** 亿元，增长 **7.7%**；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282.75** 亿元，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67.19** 亿元，增长 **7.9%**；商品销售总额 **14572.39** 亿元，增长 **11.6%**；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221.25** 亿元，增长 **11.4%**。新增亿元楼宇 **3** 栋，累计达 **51** 栋。新增企业 **1.68** 万家，其中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的 **230** 家，注册资本 **5000** 万以上的 **597** 家。新引进苏黎世财险、南网鼎元、华信金控、全球物流、博世投资等 **5** 个《财富》世界 **500** 强项目，华融证券、华金证券、信达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广物物产等 **5** 个中国 **500** 强项目。广州第二中央商务区天河片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土

地出让步伐加快，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等一批总部、金融机构成功落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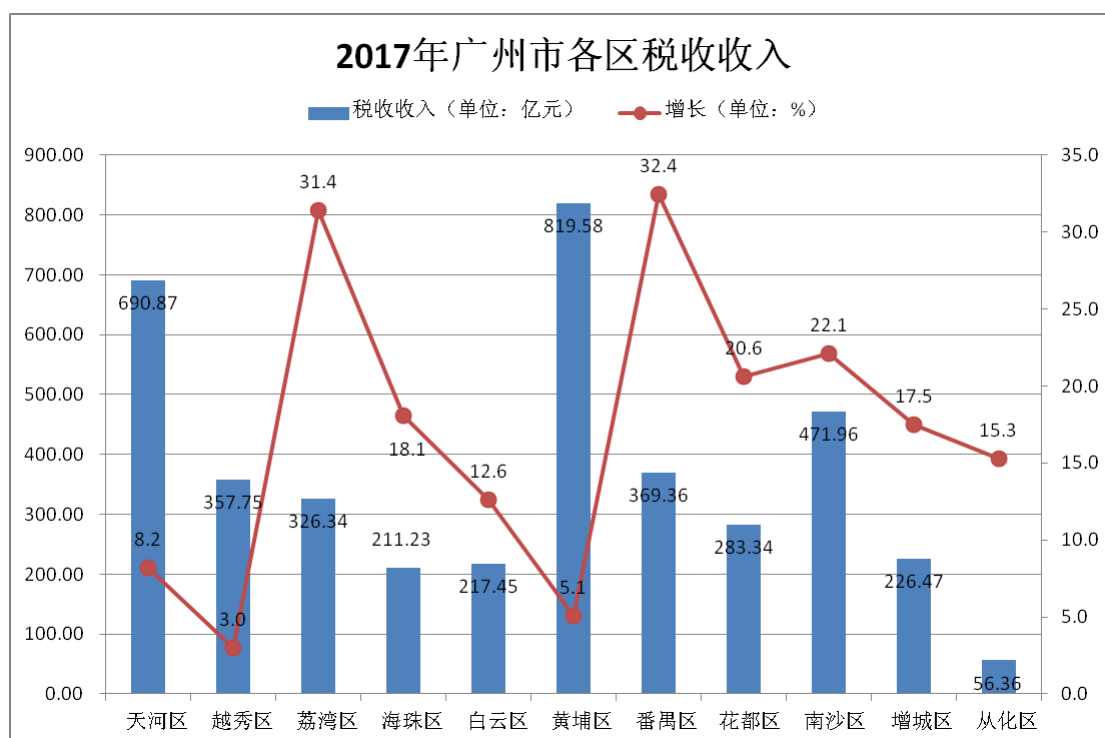
天河路商圈的“政协企”共治共管商圈管理模式，获评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推广案例；成功举办 2017 年广州国际购物节。完成商圈标志性景观物设计工作。天河路商圈 2017 年商品销售总额突破 1 万亿元大关，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11001.04 亿元，成为国内首个万亿级商圈。

天河智慧城环境和产业“双提升”，核心区道路绿化、标识系统升级改造全面完成，省综合性创业孵化（实训）示范基地完成签约，南方测绘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新增产业载体 65 万平方米。推动广氮-奥体片区纳入天河智慧城，15.2 平方公里广氮-奥体片区控规调整进入审批阶段，可新增产业用地 0.61 平方公里。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广氮-奥体片区）启动申报国家级高新区。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6.54 亿元，下降 0.3%；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54.33 亿元，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4.63 亿元，增长 1.8%；商品销售总额 629.94 亿元，增长 3.9%；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7.49 亿元，增长 5.5 倍。天河科技园完成技工贸总收入 2019.47 亿元，增长 12.0%；天河软件园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803.4 亿元，增长 17.0%；园区共引进企业 285 家，其中“IAB”企业 130 家，注册资金超亿元企业 9 家，超 5000 万元企业 21 家。

财政收支

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690.87 亿元，增长 8.2%。其中国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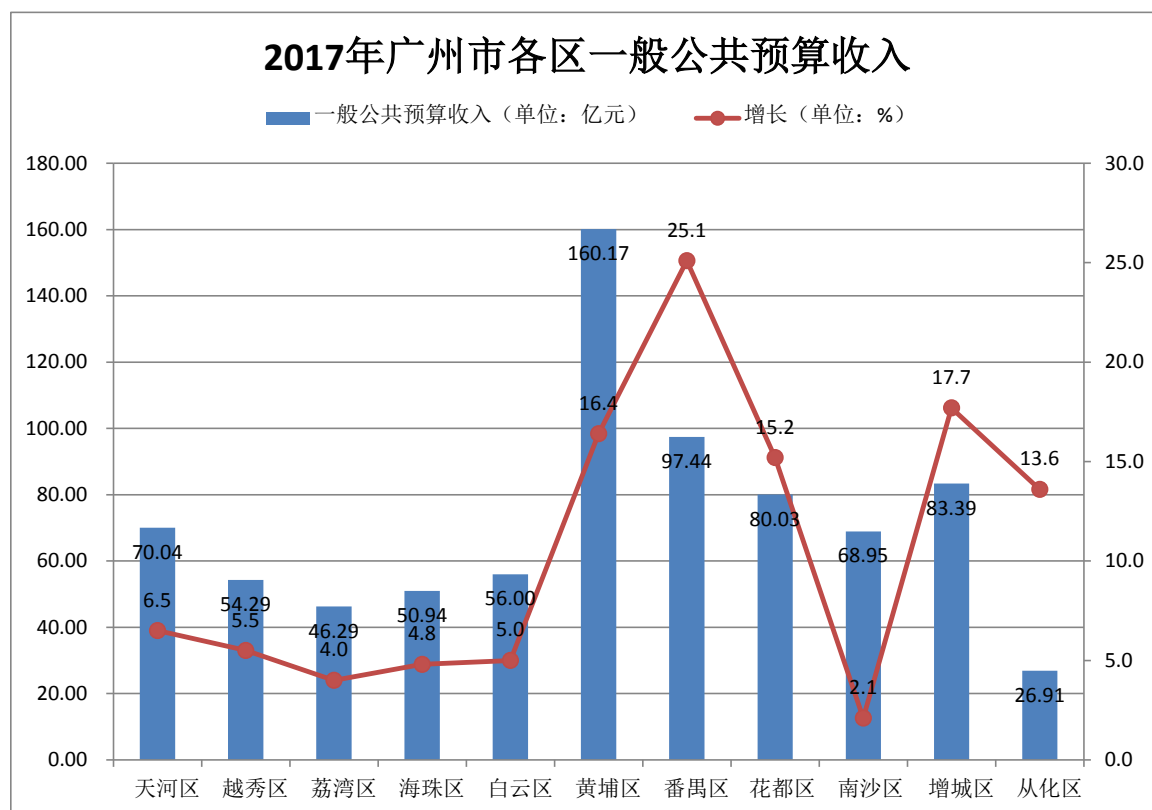
税收 387.96 亿元，增长 18.7%，地税税收 302.90 亿元，下降 2.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4 亿元，可比增长 6.5%。其中，增值税、城建税、房产税、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完成 19.86 亿元、11.95 亿元、7.66 亿元、7.47 亿元和 6.86 亿元，分别可比增长 9.8%、2.8%、21.9%、16.6%和 21.8%。税收收入 57.27 亿元，可比增长 6.0%，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8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市资金)138.09 亿元，增长 25.3%。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08 亿元，增长 31.5%。在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城乡社区事务、一般公共服务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分别支出 31.96 亿元、23.47 亿元、13.34 亿元和 10.60 亿元，分别增长 38.2%、23.3%、7.2%和

28.6%；科学技术支出 10.35 亿元，增长 1.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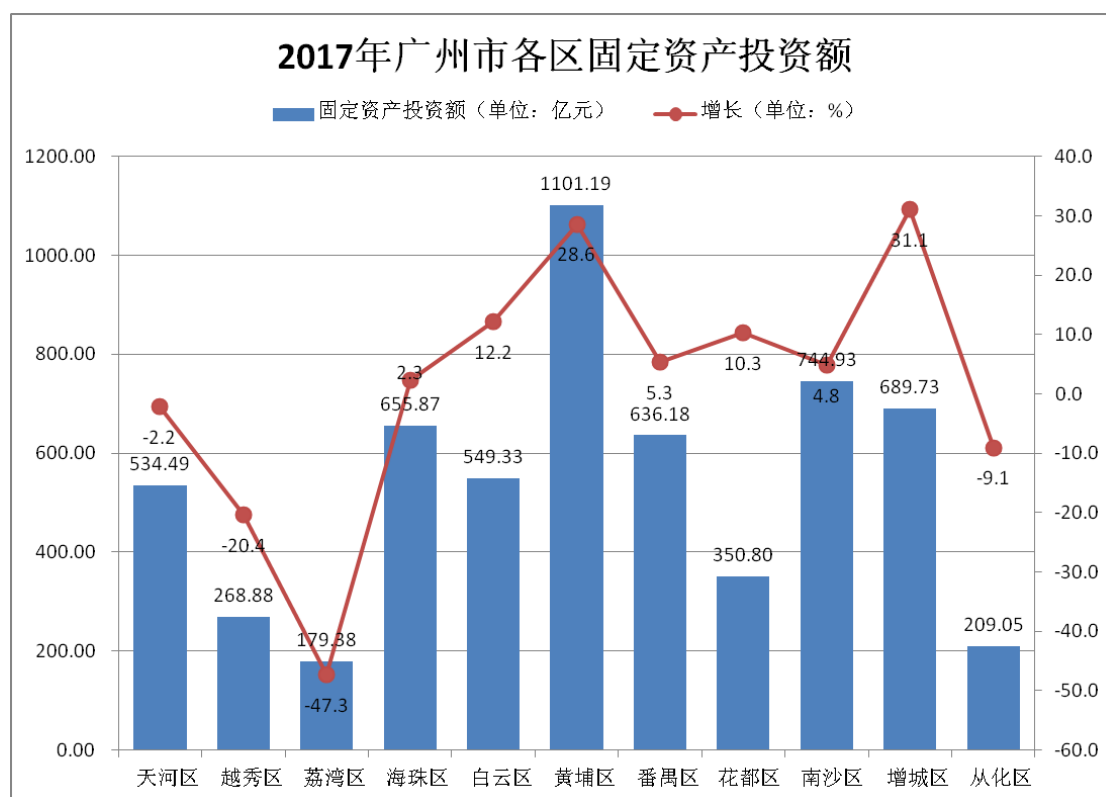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

全区拥有各类市场主体 32.19 万户，其中企业 20.99 万户，占全市总量的 25.7%。新增企业 5.26 万户，增长 24.3%，占全市新增企业总量的 25.9%。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 7305 户，增长 12.5%，占全市同类新增企业总量的 29.9%；新增 1 亿元及以上企业 371 户，增长 24.9%，占全市同类新增企业总量的 25.6%。新增“四上”企业 951 家（含外区迁入 48 家），增长 1.5 倍；其中新增软件业企业 340 家，占全区新增“四上”企业总量的 35.8%；新增批发零售业企业 272 家；新增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37 家；新增非营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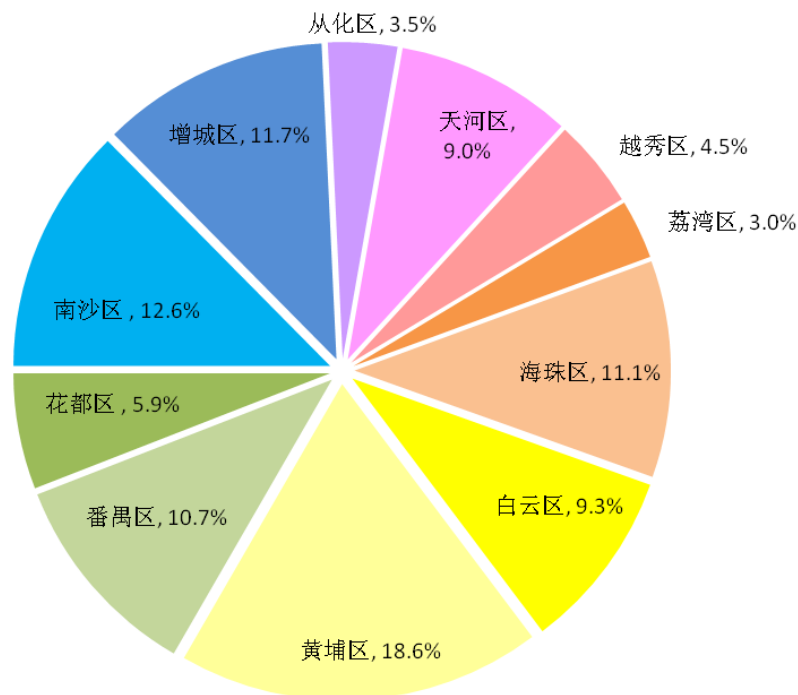
服务业企业 51 家。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34.49 亿元，下降 2.2%。第二产业投资完成 82.79 亿元，增长 0.8%；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451.70 亿元，下降 2.8%。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27.50 亿元，下降 7.8%；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306.99 亿元，增长 2.3%。2017 年我区 110 个区重点项目（正式项目 78 个，预备项目 32 个）涉及总投资 1684.3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64.09 亿元，1-12 月完成 190.49 亿元，完成率 116.1%，总体态势良好。



2017年广州市各区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全市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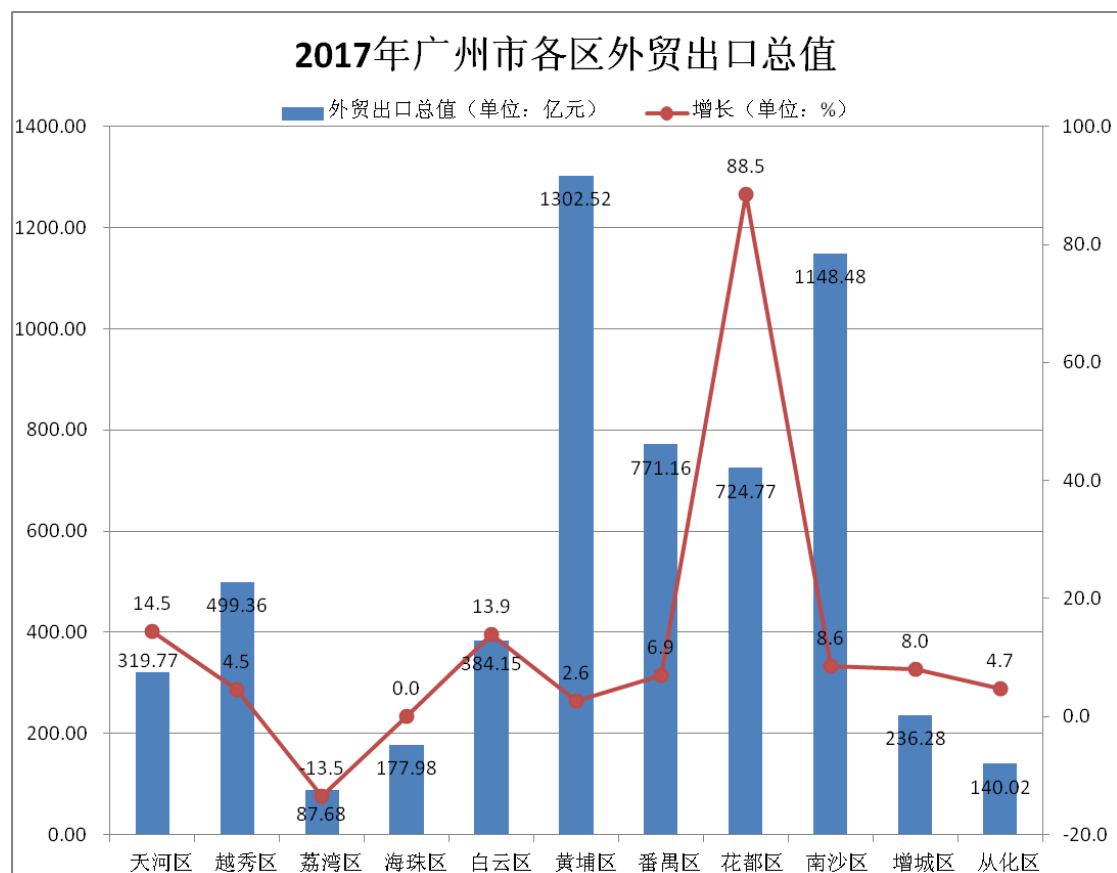


对外经济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 **646.86** 亿元人民币，增长 **20.5%**。其中，出口 **319.77** 亿元，增长 **14.5%**；进口 **327.10** 亿元，增长 **27.1%**。外贸新业态旅游购物商品出口 **9.6** 亿美元，下降 **19.2%**；新业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 **51.12** 亿人民币，增长 **45.8%**。区服务外包全口径执行额 **23.66** 亿美元，增长 **19.3%**，总量全市第一，占全市比重 **29.4%**。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 **9.65** 亿美元，下降 **0.54%**，总量全市第二，占全市比重 **18.9%**。

合同利用外资 **9.82** 亿美元，增长 **29.0%**；实际利用外资 **8.01** 亿美元，下降 **19.9%**。新设外资项目 **537** 个，增长 **65.7%**，新设及增资合同外资超千万美元项目 **13** 个。新引进广汽财

务公司等世界 500 强企业项目 12 个，新落户招商重点项目 50 个。



二、行业经济

工 业

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总体平稳，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764.58** 亿元，增长 **6.0%**。工业产品生产销售衔接良好，产销率达 **99.9%**。重点行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以及电力生产等行业工业产值，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15.3%**，拉动全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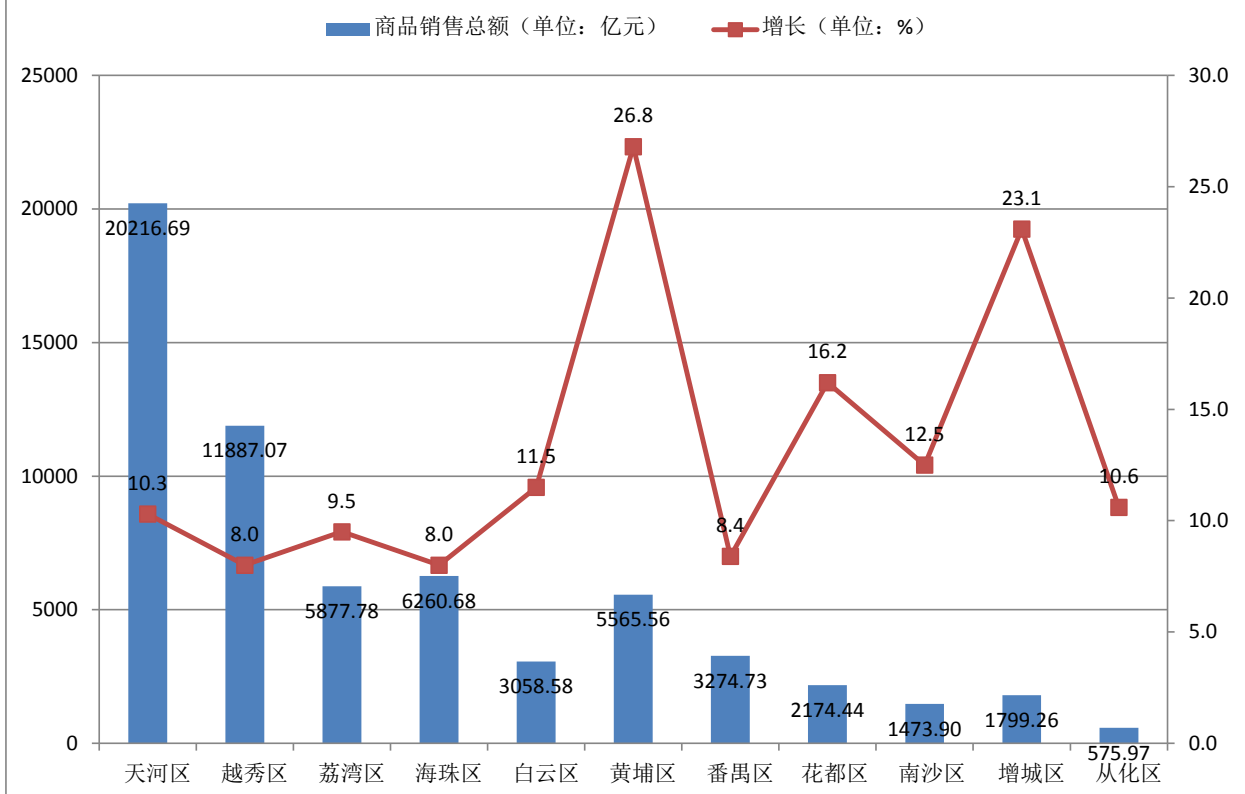
业总产值增长 3.2 个百分点。企业经营效益持续向好，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4.9%，比上年同期提高 2.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7%，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在 23 个行业大类中，有 19 个行业盈利实现增长。

国内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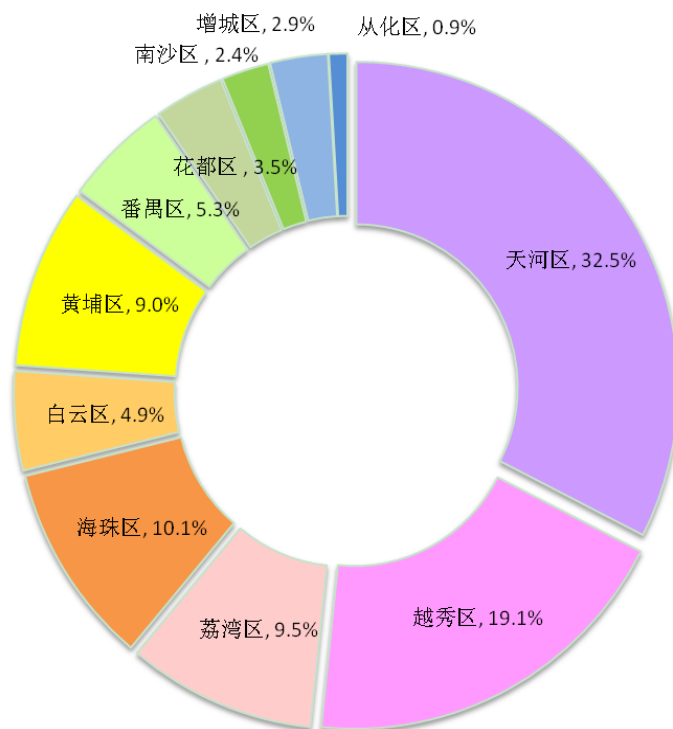
全年实现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20216.69 亿元，增长 10.3%，占全市的 32.5%，总量继续位居全市首位。石油及制品类、化工材料及制品类、金属材料类占限额以上销售额比重分别为 43.8%、16.7%、8.4%，分别增长 11.7%、22.1% 和 77.1%，是拉动我区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他主要商品汽车类、煤炭及制品类限额以上销售额分别增长 8.7%、67.0%。网上零售额保持较快增长，增长 55.1%。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94.07 亿元，增长 6.2%，占全市的 19.1%，总量继续保持全市第一。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1639.51 亿元，增长 6.0%；住宿和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154.56 亿元，增长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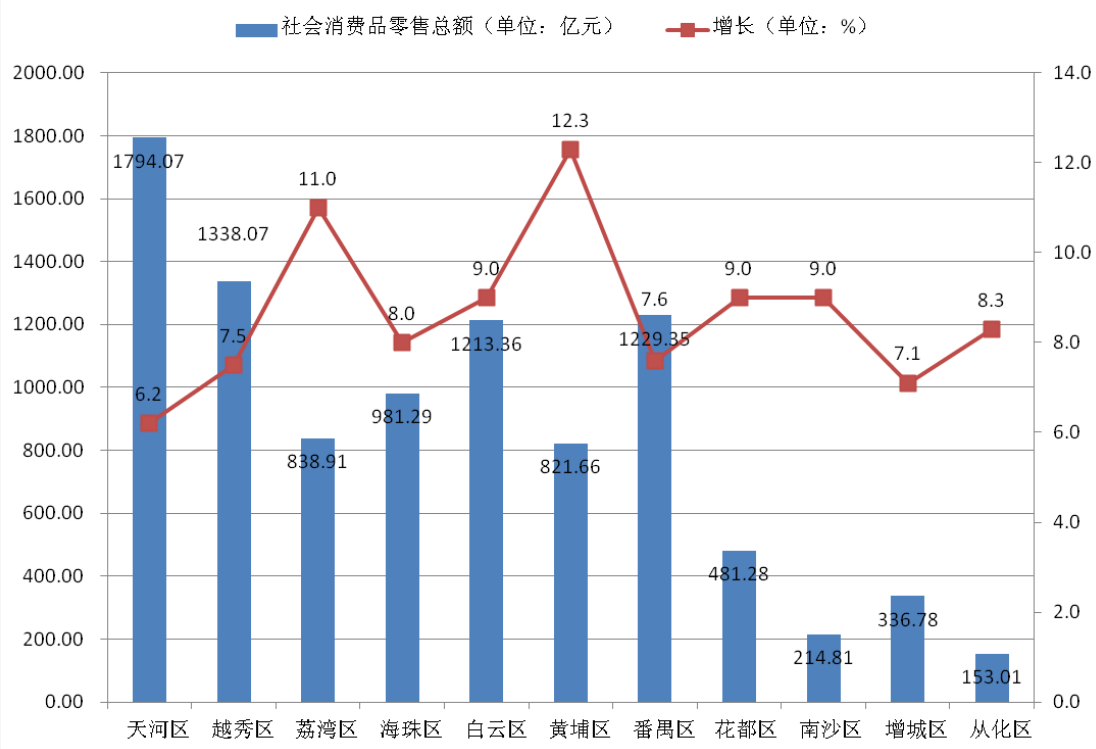
2017年广州市各区商品销售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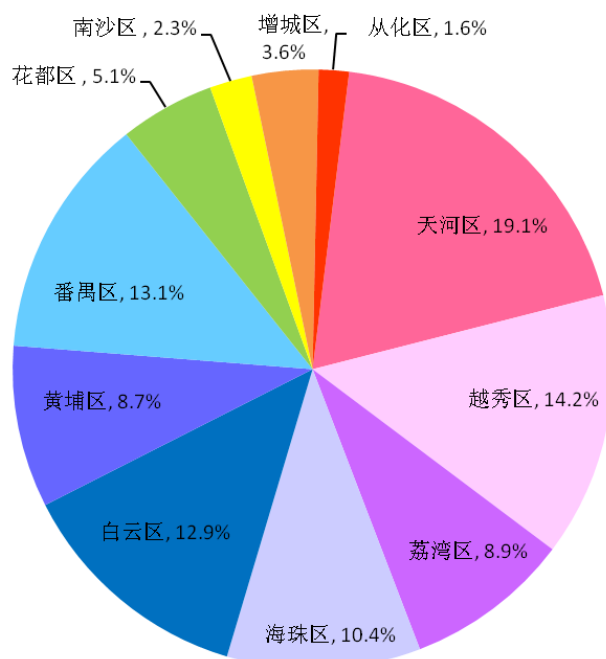
2017年广州市各区商品销售总额占全市比重



2017年广州市各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17年广州市各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市比重



建筑业

2017 年，全区资质内建筑业企业 211 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103.62 亿元，增长 4.9%；其中，省外完成产值 354.36 亿元，增长 14.2%；省内完成产值 749.26 亿元，增长 0.9%。按总产值构成分，完成建筑工程产值 1005.70 亿元，增长 6.0%，完成安装工程产值 54.59 亿元，增长 4.8%，完成其他建筑业产值 43.33 亿元，下降 16.2%。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竣工产值 308.23 亿元，增长 4.6%。全区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施工面积 7481.04 万平方米，增长 13.2%；其中，本年新开工房屋施工面积 1811.56 万平方米，增长 8.7%。全年新签订合同额 1620.47 亿元，下降 11.1%。

房地产业

全年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 306.99 亿元，增长 2.3%。房地产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189.95 万平方米，下降 5.6%。房屋竣工面积 79.95 万平方米，下降 49.6%。商品房销售面积 126.28 万平方米，下降 16.7%。现房销售面积 45.50 万平方米，下降 0.5%。期房销售面积为 80.78 万平方米，下降 23.8%。

营利性服务业

全区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328.99 亿元，增长 26.7%；规模以上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910.40 亿元，增长 31.1%；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

业收入 **418.59** 亿元，增长 **18.1%**。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 **369.91** 亿元，增长 **19.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 **19.20** 亿元，增长 **11.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 **29.48** 亿元，增长 **3.9%**。

三、科技创新

创新主体

全年新增科技类企业 **1.6** 万家，增长 **40.1%**，新增数量居全市第一。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405** 家，占广州市新认定企业的 **29.9%**，累计 **2543** 家，占全市 **29.3%**，均居全市首位。全区累计持牌金融机构 **215** 家，占全市 **70%**以上。法人金融机构 **24** 家，占全市 **46%**。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32** 家，占全市 **28.1%**；累计挂牌 **117** 家，占全市 **27.3%**。新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424** 家，占全市 **26.3%**；累计挂牌 **1498** 家，占全市 **33.5%**。**5** 家企业入选《快公司》**2017** 年中国最佳创新公司 **50** 强，**4** 家企业入选 **2017**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8** 家企业入选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性百强，**12** 家企业入选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榜单。拥有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 **476** 家。

创新服务

聚焦精准性、叠加性，实施新一轮“1+1+8”产业扶持和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区财政投入 10 亿元支持创新创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新承接市下放行政职权事项 119 项，区行政审批局正式挂牌。在全省率先出台“先照后证”区级改革意见，推进科技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注册登记便利。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升级全市首个区级综合政务服务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及名称自主申报制度，市场准入和退出渠道进一步畅通。深入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制定 11 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重点企业服务措施，打好政策、服务“组合拳”。

创新环境

成功举办 2017 广州国际创新节和首届广州国际创客节。启动 2017 年“天英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在美国硅谷等地设置 8 个海外境外赛区，吸引国内外 2270 个项目参赛。成立全市首个港澳青年之家，天河人才港引进“G2+中美协同创新研究院”，荣获 2017 年“全国人才工作最佳案例奖”。广州天河基金、天河一号、二号创投基金正式运作，投资创新创业项目 8 个，撬动社会创投资本金近 8 亿元。设立全国首座风投大厦——中国风投天河大厦，全区集聚风投创投机构 319 家，占全市 47.3%。积极创建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全年专利申请量达 2.18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1.01 万

件，增长 17.3%，占全市 27.4%；发明授权量 2861 件，增长 22.5%，占全市 30.6%，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连续 16 年全市第一。新增登记孵化器 16 家，占全市新增登记孵化器的 22.9%，累计 63 家，占全市总数的 24.1%，其中，国家级 5 家、省级 13 家、市级 9 家；新增市登记众创空间 16 家，占全市新增登记的 29.1%，累计 61 家，占全市总数的 37.9%，其中，国家级 15 家、省级 18 家；新增孵化面积 22.3 万平方米，累计 93.5 万平方米。

四、社会事业

教 育

全区共有幼儿园 199 所，在园幼儿 45334 人；小学 69 所，在校学生 109346 人；中学 53 所（普通中学 52 所，职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50857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49156 人，职业中学在校学生 1701 人）；特殊教育学校 5 所，在校学生 860 人。各类学校教职工 18372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676 人。中高考成绩再创佳绩，区属公办高中重本上线率和广州中学重本上线率均列全市首位，区属公办学校中考平均分继续保持全市第一。区属公办示范性高中增至 5 所，引进高层次人才 46 名、聘用制专任教师 246 名，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提供学位 1348 个。

文 化

成功举办中国文创产业大会·天河峰会，推动成立中国文创产业联盟。开展国际户外艺术节、广州乞巧文化节、迎春花市嘉年华活动、“尚天河”等群众文化活动 **1102** 场，试行“文化公益菜单”，市民点单“模式”。完成天河文化艺术公益培训 **150** 场。坚持扶持文化“一街一品”，《传·龙舟》、《火星人》获广州市音乐花会金奖，车陂、猎德龙舟文化兴盛繁荣。文化艺术中心基本建成，长兴街等 **5** 个街道社区文化广场加快改造。完成全国第六次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考核工作。借力广州购书中心读书平台举办第十一届天河读书节，推出“书香天河”联名卡、悦读天河栏目等，有效推进“全民阅读”。

体 育

全年完成 **35** 条健身路径、**14** 套儿童健身游乐设施、**26** 张室内外乒乓球台的建设安装，新建体质监测站点 **6** 个。积极组织群众体育活动，推广全民健身运动。举办全民健身系列活动近 **40** 次，累计维修街道社区健身器材 **213** 件，对外开放公共体育场馆 **70** 个，增长 **23%**。组织完成广州市横渡珠江活动、全民健身月系列活动及“市长杯”羽毛球、乒乓球天河区预选赛等多项赛事。成功举办三站“国际垂直马拉松广州系列赛”，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 **1500** 名选手参赛。

卫 生

全区共有医院 44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42 间，各类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室、高校医院 481 间。卫生医疗机构床位有 12153 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为 7.16 张；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7755 人，每千常住人口医生数为 4.57 人；共有注册全科医师 372 名，每万居民拥有 2.3 名。全区 21 个街道组建 204 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居民健康网格化管理，42 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开展机构比例达 100%。开展各类卫生和疾病监测 2.63 万项次，有效防控登革热、禽流感等各类传染病疫情 638 起。免费妇女病普查普治 8174 人次，免费婚前检查新婚夫妇 980 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9721 人，三大重点病种的产前筛查家庭 2500 多户，完成低收入家庭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检查 1015 户。

五、城区建设

规划建设

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22 平方公里。加快完善土地储备出让、征地拆迁系列制度，完成土地收储 42.5 万平方米。完成地铁征（借）地 6.5 万平方米，新开工地铁站 5 个。启动车陂路北延线及车陂路升级

改造前期工作，配合开展华观路西延线、广汕路快速化改造及科韵路北延线建设，完成大观街一期项目。完成海月路海清路口、大观路南往北（奥体路-环城高速）等 70 个小额排水改造项目，实施春岗立交、员村一横路华快桥底掉头位等 4 个内涝应急抢险工程。实施沥青路面修复 6.2 万平方米，人行道修复 6 万平方米。完成 3 项应急清淤与 5 项堤岸抢险修复工程，加强河涌维护管养，共清淤 9000 立方米，对猎德涌、棠下涌、车陂涌共 13.1 千米堤岸管线进行清理并入槽。

市容环卫

全区确定强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单位 585 个，设置有害垃圾临时贮存库 1 个，有害垃圾收运线路 2 条，餐厨垃圾收集点 257 个，餐厨垃圾收运线路 9 条，设立餐饮垃圾统一收运点 109 个，共有 270 家餐饮企业签订了收运协议加入收运工作。全年分类出餐厨垃圾 2.23 万吨，有害垃圾 9.19 吨，统一清运餐饮垃圾 2.78 万吨。设立废木材、废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站点 21 个，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80 个，废弃纺织物回收处理投放箱 58 个，环保大学堂 2 个，收运低值可回收物 2.24 万吨。

园林绿化

高标准完成临江大道等 7 条道路及核心区桥梁、高快速

路出入口品质化提升工程。主干道及重要道路节点绿化加快升级，开展花城大道等 14 条主干道的重要节点花境花带建设，打造 3 个主题鲜明的立体花坛，城区绿化景观品质大幅提升。2017 年建成区绿地面积 2761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27.33%，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4003.56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9.63%，公园绿地面积 2761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8.23 平方米。

环境保护

全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01 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82.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45，中心城区排名第一。多数污染物浓度均比全市平均水平低。全面贯彻河长制，深入开展“洗楼、洗井、洗管、洗河”行动，举全区之力打好治水攻坚战，完成 39.6 公里截污管网建设和 651 个排污口整治，启动长 村等 10 个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清理整顿河涌流域“散乱污”企业 1468 家，拆除河涌蓝线范围违法建设 14.9 万平方米。猎德涌、车陂涌等 4 条黑臭河涌已通过第三方评估，达到国家“初见成效”要求。全年 5 条河涌水质平均污染指数下降 24.3%。

安全生产

全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系统累计注册企业 2663 家；上报隐患企业数 2564 家，上报率为 96.28%；上报隐患总条数 6.69 万条，整改率 99.97%，无重

大安全隐患。组织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5.96** 万家次，排除安全隐患 **4.05** 万条。全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均下降 **67%**；成灾警情 **169** 起，下降 **24%**；道路运输交通事故 **52** 宗，死亡 **16** 人。

社会治安

完善立体化巡逻防控，启动 **20** 个城中村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巡逻盘查经验在全市推广，案件类警情下降 **10.6%**；刑事立案 **1.45** 万宗，下降 **19.4%**；破刑事案件 **4230** 宗，破案率上升 **2.5** 个百分点。新发命案 **100%** 告破，破获“盗抢骗”案件 **3145** 宗，抢劫、伤害、强奸等侵害人身安全的暴力案件破案率均高于 **60%**，经济犯罪案件下降 **12.45%**，“黄赌”警情下降 **15%**，毒情值下降 **40%**，深入开展平安有序规范城市管理专项行动，全面完成“四标四实”工作；火灾成灾警情 **152** 起，下降 **27.62%**，保障 **553** 场次大型群众性活动顺利举行。

综合治理

“一支队伍联勤执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车陂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全年共查扣“五类车”**8578** 辆；规范和清理乱停放共享单车 **120** 万余辆次；拆除违法建设 **2602** 宗，拆除面积 **86.59** 万平方米；查处和限

改建筑工地 824 宗；查处违法户外广告 1212 宗，拆除面积 18876.1 平方米；查处违规招牌、指示牌等 1171 宗，拆除面积 8689.2 平方米。

法律服务

全区各级调处办、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8120 宗，调解成功、平息 8075 宗，调解成功率 99.4%。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2404 人，累计期满解除 1934 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470 人。在管刑满释放人员 606 人，帮教率 100%，受安置人员 588 人，安置率 97%。共举办法治课、培训及讲座 1176 场，举办法律咨询 844 场，举办法治宣传展览、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活动 685 场。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37 件，增长 34%，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020 人次，法律援助惠民实效不断增强。

六、人民生活

人 口

年末户籍人口 90.28 万人，增长 4.0%；常住人口 169.79 万人，增长 4.1%。户籍人口出生数为 17345 人，出生率 18.93‰，死亡率 3.46‰，自然增长率 15.47‰，符合政策生育率 97.32%。



就 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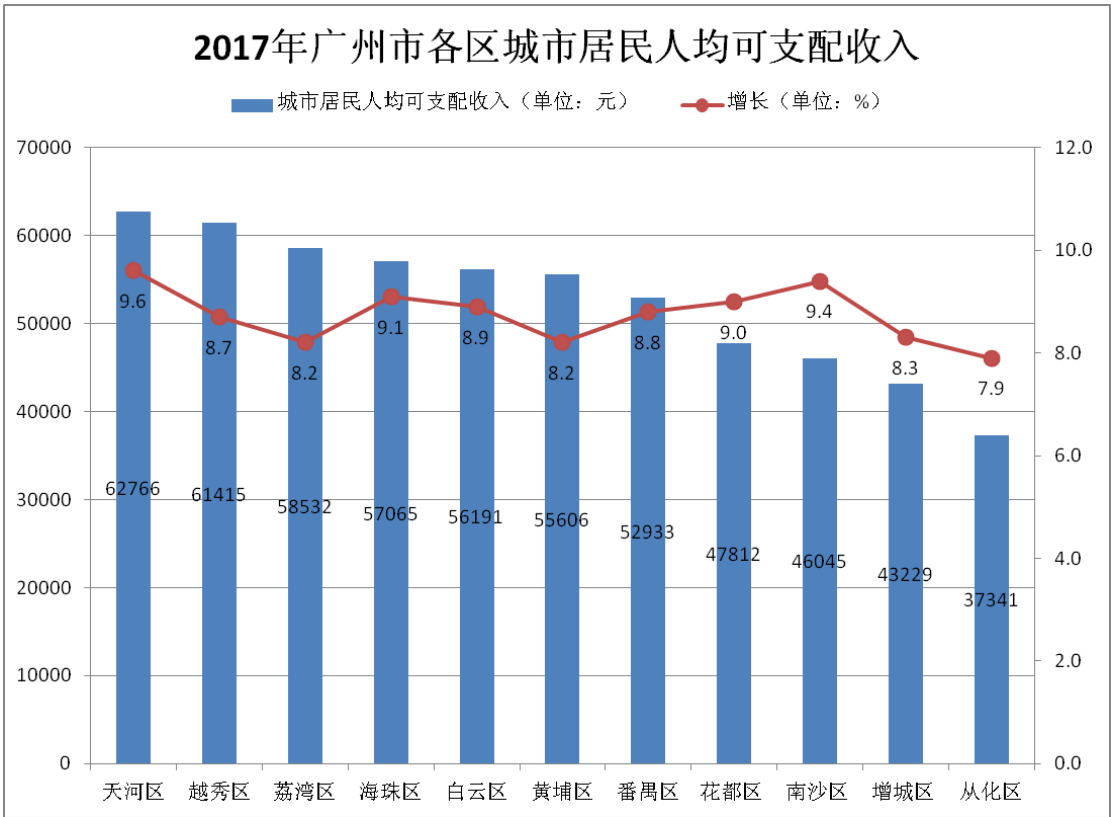
就业形势稳步向好，特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一人就业率保持 **100%**，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75.99%**，比上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36** 个创业基地入驻创业实体企业 **2348** 家，直接带动就业 **5.58** 万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7138** 个，其中用于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2791** 个。深入开展“农转居”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 **3** 年行动，定向培养“农转居”劳动力成为婴幼儿教育护理等专业人员，组织实施培训 **57** 期，累计培训 **3180** 人次。用活用足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扶持补贴和人才奖励红利政策，扶持、吸纳大学毕业生创新创业，开展创业指导进

社区进校园活动 15 场，征集上报创业项目 22 个，完成创业项目对接 20 个。

居民生活

全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2765.71 元，增长 9.6%。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47849.64 元，增长 3.0%。教育文化娱乐、居住和衣着支付分别增长 0.6%、7.5%和 2.4%。恩格尔系数 30.4%。

据抽样调查结果，至 2017 年末，平均每百户城市居民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家用汽车 47 辆，家用空调 321 台，移动电话 306 部，家用电脑 166 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9.6 平方米。



社区服务

全区 21 个街道家综开展居家探访服务 2.69 万人次，个案服务 1816 个、小组服务 7936 节、社区活动 1267 场，服务居民 13.60 万人次。区域性社工服务站、专项服务资源链接和转介中心的资源链接和整合能力不断增强，整合的人力资源和公益物资折合价值 226.8 万元。“社义联动”取得积极成效，指导 201 支义工队伍开展社区志愿活动 987 场，服务居民 7 万多人次。

民生保障

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107.20 亿元，增长 31.4%，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6.4%。

扩大“银龄安康行动”覆盖面，将政府统保范围由 2016 年的 7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扩大至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人，社会福利服务不断拓展。新批准设立 1 家养老机构，全区共有各类养老床位 4956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40.1 张。新批准设立 1 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拨付资助运营福利金 209.27 万元、新增床位资助金 57 万元、扶持经费 8 万元。65 个社区居家养老配餐服务点为老人提供服务达 34.6 万人次。审批低保、低收家庭 6394 户 10661 人，发放低保金 777.29 万元，分类救助 1261 户次 2892 人次、支出救济金 51.87 万元；为困难群众申请医疗记账 4.05 万人次 2733.55 万元；实

施临时救助 25 人次，支出救助金 14.8 万元，每人次平均救助水平 5920 元。

注：

1、本公报数据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2017 年广州市天河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为准。

2、本公报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四上”企业：具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4、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取自相关部门统计数据。

5、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 三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将一个地区核算期内（通常是一年）实现的 GDP 与这个地区的平均常住人口相比进行计算，得到人均 GDP。人均 GDP 是衡量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标准。

人均 GDP = GDP ÷ 平均常住人口

平均常住人口 = (上年末常住人口 + 本年末常住人口) ÷ 2

经济增长贡献率 是指在经济增长的增量中，各产业部门增加值增量所占的份额。

计算公式为：

某产业贡献率 = 某产业增加值增量 / 地区生产总值增量 × 100%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的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农业总产值 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副、渔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成果。

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指售予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销售总额包括零售额和批发额两部分,它反映批发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制造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来满足他们生活需要,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按照我国现行管理体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

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 常住人口,指在调查区域内经常居住的人口,具体包括三款人: 1. 户口登记地在调查区域并且在该区域内常住的人口(不包括户口登记地在调查区域内但长期外出的人口); 2. 户口登记地不在调查区域但在该区域内常住的人口; 3. 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在该区域内居住的人口。户籍人口,指在调查区域内有户口登记的人口。户籍人口的统计和常住人口不同,如果未办理户口迁入手续,不论在调查区域内居住时间有多长,都不能统计为户籍人口。

居民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五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

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外商直接投资 是指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在中国大陆地区对非上市公司的全部投资，以及对单个境外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 10%的上市公司的投资，包括设立或与大陆境内企业及经济组织共同设立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作开发资源项目，设立境外公司分支机构等的投资。

“番”与“倍” 增加一倍，就是增加 100%；翻一番，也是增加 100%。除了一倍与一番相当外，两倍与两番以上的数字含义就不同了，而且数字越大，差距越大。如增加两倍，就指增加 200%；翻两番，就是 400%，也就是增加了 300%，翻三番是 800%，也就是增加了 700%(一番是二，二番是四，三番就是八)。“番”是按几何级数计算的，“倍”是按算术级数计算的。

“百分数”与“百分点” 百分数是用一百做分母的分数，在数学中用“%”来表示，在文章中一般都写作“百分之多少”。百分数与倍数不同，它既可以表示数量增加，也可以表示数量的减少。运用百分数时，也要注意概念的精确。如“比过去增长 20%”，即过去是 100，现在是“120”；“比过去降低 20%”，即过去是 100，现在是“80”；“降低到原来的 20%”，即原来是 100，现在是“20”。百分点是指不同时期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的相对指标（如：速度、指数、构成等）的变动幅度。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比率，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2017 年广州市及各区主要经济指标（一）

计算单位	地区生产总值				税收总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亿元	排名	%	排名	亿元	排名	%	排名	亿元	排名	%	排名	亿元	排名	%	排名
广州市	21503.15	—	7.0	—	5185.66	—	14.4	—	1533.06	—	10.9	—	2185.99	—	12.5	—
天河区	4317.71	1	9.6	2	690.87	2	8.2	9	70.04	5	6.5	6	138.09	4	25.3	5
越秀区	3193.42	3	6.1	7	357.75	5	3.0	11	54.29	8	5.5	7	121.11	7	21.8	6
荔湾区	1169.89	9	5.1	9	326.34	6	31.4	2	46.29	10	4.0	10	89.86	10	10.3	9
海珠区	1740.31	6	7.6	5	211.23	10	18.1	5	50.94	9	4.8	9	103.42	9	10.6	8
白云区	1782.94	5	5.7	8	217.45	9	12.6	8	56.00	7	5.0	8	137.25	5	29.9	4
黄埔区	3209.54	2	6.6	6	819.58	1	5.1	10	160.17	1	16.4	3	230.54	1	35.1	2
番禺区	1948.32	4	8.0	3	369.36	4	32.4	1	97.44	2	25.1	1	133.45	6	8.4	10
花都区	1276.39	8	8.0	3	283.34	7	20.6	4	80.03	4	15.2	4	119.81	8	16.6	7
南沙区	1391.89	7	10.5	1	471.96	3	22.1	3	68.95	6	2.1	11	150.05	2	7.6	11
增城区	1072.30	10	0.6	11	226.47	8	17.5	6	83.39	3	17.7	2	147.34	3	31.2	3
从化区	400.44	11	5	10	56.36	11	15.3	7	26.91	11	13.6	5	83.40	11	43.7	1

2017 年广州市及各区主要经济指标（二）

计算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固定资产投资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亿元	排名	%	排名	亿元	排名	%	排名	亿元	排名	%	排名	亿元	排名	%	排名
广州市		—		—	9402.59	—	8.0	—	62164.66	—	12.0	—	5919.83	—	5.7	—
天河区	764.58	6	6.0	7	1794.07	1	6.2	11	20216.69	1	10.3	7	534.49	7	-2.2	8
越秀区	38.20	11	1.0	10	1338.07	2	7.5	9	11887.07	2	8.0	10	268.88	9	-20.4	10
荔湾区	395.78	9	11.3	3	838.91	6	11.0	2	5877.78	4	9.5	8	179.38	11	-47.3	11
海珠区	310.96	10	1.0 倍	1	981.29	5	8.0	7	6260.68	3	8.0	10	655.87	4	2.3	7
白云区	684.68	7	7.3	6	1213.36	4	9.0	3	3058.58	7	11.5	5	549.33	6	12.2	3
黄埔区	7459.11	1	5.2	8	821.66	7	12.3	1	5565.56	5	26.8	1	1101.19	1	28.6	2
番禺区	2041.42	4	17.3	2	1229.35	3	7.6	8	3274.73	6	8.4	9	636.18	5	5.3	5
花都区	2344.85	2	9.6	4	481.28	8	9.0	3	2174.44	8	16.2	3	350.80	8	10.3	4
南沙区	2292.10	3	7.6	5	214.81	10	9.0	3	1473.90	10	12.5	4	744.93	2	4.8	6
增城区	1235.32	5	-7.5	11	336.78	9	7.1	10	1799.26	9	23.1	2	689.73	3	31.1	1
从化区	443.85	8	3.0	9	153.01	11	8.3	6	575.97	11	10.6	6	209.05	10	-9.1	9

2017 年广州市及各区主要经济指标（三）

计算单位	房地产开发投资				外贸出口总值				实际利用外资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亿元	排名	%	排名	亿元	排名	%	排名	亿美元	排名	%	排名	元	排名	%	排名
广州市	2702.89	—	6.4	—	5792.15	—	12.3	—	62.89	—	10.3	—	55400	—	8.8	—
天河区	306.99	5	2.3	6	319.77	7	14.5	2	8.01	3	-19.9	7	62766	1	9.6	1
越秀区	64.27	11	-12.7	8	499.36	5	4.5	8	4.39	6	-	-	61415	2	8.7	7
荔湾区	125.18	8	-54.0	11	87.68	11	-13.5	11	0.33	11	-73.3	9	58532	3	8.2	9
海珠区	104.81	10	-33.0	10	177.98	9	0.0	10	5.46	4	1.1 倍	2	57065	4	9.1	3
白云区	138.34	7	31.1	3	384.15	6	13.9	3	1.11	10	6.8 倍	1	56191	5	8.9	5
黄埔区	463.79	1	16.0	5	1302.52	1	2.6	9	22.21	1	1.4	6	55606	6	8.2	9
番禺区	353.69	4	29.1	4	771.16	3	6.9	6	3.13	7	-21.4	8	52933	7	8.8	6
花都区	199.18	6	-19.6	9	724.77	4	88.5	1	4.59	5	-	-	47812	8	9.0	4
南沙区	391.50	3	35.8	2	1148.48	2	8.6	4	10.42	2	66.8	3	46045	9	9.4	2
增城区	435.19	2	44.3	1	236.28	8	8.0	5	1.93	8	33.3	4	43229	10	8.3	8
从化区	119.95	9	-1.6	7	140.02	10	4.7	7	1.32	9	14.2	5	37341	11	7.9	11